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1-2022 年度家長通函第四十二號

2021 校際獨木舟比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 (班) 已獲接納參加由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之「2021 校際獨木舟比賽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透過參加公開比賽，增加學生的經驗及擴闊視野，從而提升技術水平。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 (星期六及日)

時間：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 (10 月 16 日)

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(10 月 17 日)

集合地點：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會址 — 沙田城門河

解散地點：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會址 — 沙田城門河

費用：全免 (學生需自備來回車費)

負責老師：吳桂常老師

帶隊老師：吳桂常老師

備註：1. 參加者須取得獨木舟三星章或以上資格。

2. 所有參加者須於比賽前 14 天完成接種第二針新冠疫苗或於比賽前 7 天內進行政府認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持有檢測陰性結果證明。所有參加者須於比賽當日親身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或陰性檢測證明，並填寫健康申報表。
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吳桂常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9 月 24 日 (星期五)** 或以前交回吳桂常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九月十六日家長通函第四十二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 (星期六及日) 參加由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之「2021 校際獨木舟比賽」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九月_____日

[NKS]